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增加10.7%至211,20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90,7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純利增加8.9%至48,85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44,87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6%至36,46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35,5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1.27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34港仙。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693,98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8,53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55,84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1,780,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3,646	67,376	211,201	190,755
銷售成本		(40,099)	(38,473)	(115,705)	(104,067)
毛利		23,547	28,903	95,496	86,688
其他收益	5	(7)	48	4,955	4,468
其他淨收入	6	600	183	3,448	6,7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63)	(2,817)	(8,370)	(9,636)
行政開支		(10,686)	(8,634)	(29,627)	(26,702)
其他經營開支		(3,457)	(3,884)	(9,706)	(11,223)
經營溢利		8,134	13,799	56,196	50,342
融資收入	7	(585)	109	(34)	814
融資成本	7	(630)	(702)	(2,140)	(2,149)
融資成本－淨額	7	(1,215)	(593)	(2,174)	(1,335)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58	1,480	3,706	2,007
除稅前溢利	8	7,077	14,686	57,728	51,014
所得稅	9	(6,075)	3,048	(8,869)	(6,135)
本期間溢利		<u>1,002</u>	<u>17,734</u>	<u>48,859</u>	<u>44,87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	13,662	36,467	35,550
非控股權益		769	4,072	12,392	9,329
		<u>1,002</u>	<u>17,734</u>	<u>48,859</u>	<u>44,879</u>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 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u>0.01港仙</u>	<u>0.52港仙</u>	<u>1.27港仙</u>	<u>1.34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1,002</u>	<u>17,734</u>	<u>48,859</u>	<u>44,87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18,532)	837	(23,320)	(4,068)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	(506)	17	(645)	(12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0,200)	5,900	(5,600)	19,300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稅務影響	<u>1,020</u>	<u>(590)</u>	<u>560</u>	<u>(1,93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28,218)</u>	<u>6,164</u>	<u>(29,005)</u>	<u>13,18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7,216)</u>	<u>23,898</u>	<u>19,854</u>	<u>58,06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229)	19,728	10,946	49,259
非控股權益	(1,987)	4,170	8,908	8,801
	<u>(27,216)</u>	<u>23,898</u>	<u>19,854</u>	<u>58,06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載列以下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557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49,706	58,551	608,25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5,550	35,550	9,329	44,879
其他全面收益	-	-	(3,661)	17,370	-	-	-	13,709	(528)	13,181
全面收益總額	-	-	(3,661)	17,370	-	-	35,550	49,259	8,801	58,06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與二零一三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	-	6,576	6,576
	-	-	-	-	-	-	(12,216)	(12,216)	-	(12,21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57	305,084	37,644	22,420	4,795	16,718	173,531	586,749	73,928	660,67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557	333,774	28,749	20,800	4,795	23,120	189,743	628,538	72,715	701,25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6,467	36,467	12,392	48,859
其他全面收益	-	-	(20,481)	(5,040)	-	-	-	(25,521)	(3,484)	(29,005)
全面收益總額	-	-	(20,481)	(5,040)	-	-	36,467	10,946	8,908	19,854
發行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 成本309,000港元 與二零一四年有關之股息	2,000	66,691	-	-	-	-	-	68,691	-	68,691
	-	-	-	-	-	-	(14,187)	(14,187)	-	(14,1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557	400,465	8,268	15,760	4,795	23,120	212,023	693,988	81,623	775,611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c)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按本期間迄今為止之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已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含經甄選綜合財務資料及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對於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起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經甄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於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的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	39,644	45,863	138,403	131,998
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服務收入	24,002	21,513	72,798	58,757
	63,646	67,376	211,201	190,755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股息收入	-	-	4,527	4,352
廢料銷售，扣除匯兌調整	(7)	48	428	116
	(7)	48	4,955	4,468

6. 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取消確認已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之負債	-	-	-	3,636
政府環保補貼，扣除匯兌調整	(37)	-	2,279	2,710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108	115	604	333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淨額	-	29	-	29
雜項	529	39	565	39
	<u>600</u>	<u>183</u>	<u>3,448</u>	<u>6,747</u>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6	302	986	1,182
融資活動之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1,081)	(193)	(1,020)	(368)
融資收入淨總額	<u>(585)</u>	<u>109</u>	<u>(34)</u>	<u>814</u>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28	365	1,042	1,2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02	337	1,098	924
融資成本總額	<u>630</u>	<u>702</u>	<u>2,140</u>	<u>2,149</u>
融資成本淨額	<u>1,215</u>	<u>593</u>	<u>2,174</u>	<u>1,335</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附註)	40,099	38,473	115,705	104,0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687	7,068	23,445	20,876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249	643	1,463	1,928
就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74	144	522	312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293	304	941	304
— 中國之墳埋場	21	23	65	67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所消耗之原材料14,3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41,000港元)、員工成本16,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67,000港元)及折舊2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95,000港元)，而其中折舊乃包括在上述披露之總額內。

9.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3,048	870	13,892	10,32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56	(3,782)	(4,637)	(3,782)
	6,204	(2,912)	9,255	6,544
遞延稅項	(129)	(136)	(386)	(409)
	6,075	(3,048)	8,869	6,13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中國所得稅」) 繳稅，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其可享有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15% (二零一四年：15%)。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5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83,902,146股(二零一四年：2,65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盈利	<u>233</u>	<u>13,662</u>	<u>36,467</u>	<u>35,550</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955,697,018	2,655,697,018	2,755,697,018	2,655,697,01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股份 認購協議時已發行之普通股	<u>-</u>	<u>-</u>	<u>200,000,000</u>	<u>-</u>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u>2,955,697,018</u>	<u>2,655,697,018</u>	<u>2,955,697,018</u>	<u>2,655,697,018</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955,697,018</u>	<u>2,655,697,018</u>	<u>2,883,902,146</u>	<u>2,655,697,018</u>

於回顧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內不同城市收集處理合共約22,655公噸(二零一四年：20,916公噸)危險工業廢物、4,095公噸(二零一四年：3,515公噸)醫療廢物及1,254公噸(二零一四年：5,433公噸)一般工業廢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之業務總收益約為138,4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998,000港元)，其中，處置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115,592,000港元、21,608,000港元及1,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653,000港元、12,642,000港元及6,703,000港元)。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整體稅前利潤率約為36.3%(二零一四年：33.8%)。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總樓面面積106,630平方米(二零一四年：83,523平方米)的工業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約為90%(二零一四年：95%)。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於本期間處理環保電鍍專業區內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439,000公噸(二零一四年：403,000公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區內有50家訂約製造客戶(二零一四年：44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環保電鍍工業專區業務的總收益約為72,7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757,000港元)，而稅前利潤率約為16.6%(二零一四年：11.9%)。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策略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4.5%、2.4%及3.6%(二零一四年：5.0%、1.3%及3.0%)。

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旬舉行董事會會議，已審閱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且由彼等董事會據此宣派並由本集團應佔之末期股息(扣除中國股息稅前)合共約4,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已支付。

於江蘇省宿遷市成立新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宇資源」）與江蘇宿遷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新宇資源將於中國江蘇省宿遷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該新附屬公司將於宿遷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園內建設新焚燒爐及危險廢物填埋場，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根據投資協議，新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80,000,000港元，而日後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將達2億港元，將預期建成年處理能力約100,000公噸的危險廢物處置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新附屬公司已於宿遷註冊成立，名為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並位於宿遷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園內。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將提升本集團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並將尋求可行的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的環保廢物處置能力。新建成位於江蘇省鎮江市年處理能力為16,500公噸的焚燒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初已正式獲省環保廳批准處置危險廢物。待中國省級環保部門最終批准後，本集團其他新建的年處理能力約9,800公噸的焚燒爐以及年填埋量約18,000公噸的危險廢物填埋場亦可望逐步投產。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將協力達成於本年度取得適度盈利增長之目標。

財務回顧

第三季度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字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 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收益	(a)	63,646	67,376	-5.5	211,201	190,755	+10.7
平均毛利率(%)	(b)	37.0	42.9	-13.8	45.2	45.4	-0.4
其他收益	(c)	(7)	48	不適用	4,955	4,468	+10.9
其他淨收入	(d)	600	183	+227.9	3,448	6,747	-4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1,863	2,817	-33.9	8,370	9,636	-13.1
行政開支	(f)	10,686	8,634	+23.8	29,627	26,702	+11.0
其他經營開支	(g)	3,457	3,884	-11.0	9,706	11,223	-13.5
融資收入	(h)	(585)	109	不適用	(34)	814	不適用
融資成本	(i)	630	702	-10.3	2,140	2,149	-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j)	158	1,480	-89.3	3,706	2,007	+84.7
所得稅	(k)	6,075	(3,048)	不適用	8,869	6,135	+44.6
本期間溢利淨額	(l), (m)	1,002	17,734	-94.3	48,859	44,879	+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l), (m)	233	13,662	-98.3	36,467	35,550	+2.6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n)	0.01	0.52	-98.1	1.27	1.34	-5.2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本期間收集以作焚燒處置及處理之危險工業廢物及受規管醫療廢物數量增加；及
- (ii) 本期間受規管醫療廢物處理之新訂協議價格上升。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中國危險工業廢物處理全部收入被收取17%的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扣除人民幣收入向下匯兌調整後丁腈橡膠回收收入增加。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取消確認已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應佔負債之淨收益(其為去年同期錄得之一次過收益)。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環保市場推廣的鼓勵開支減少。
- (f)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所成立的新項目及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
- (g)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研發成本減少。
- (h)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向下調整所產生融資活動之匯兌虧損增加。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借貸減少。
- (j)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危險廢物填埋場業務之溢利增加。
- (k)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增加及增加已派發股息之稅項撥備不足額。
- (l)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淨額增加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及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污水處置及提供設施配套服務兩個營運分部之收益增加；及
 - (ii) 應佔從事危險廢物填埋場業務之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 (m)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淨額減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向下調整，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內反映；
 - (ii) 中國環保業務收入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被徵收17%之增值稅而引致毛利率相對地下降；及

- (iii) 獲取新焚燒設施的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之預期時間表因政府環保部門之政策收緊而延長，從而引致使用現有焚燒能力處理危險廢棄物處置服務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 (n)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行新股份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而對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產生輕微攤薄影響。

經營季節性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對季節性波動傾向於不敏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呈報收益170,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623,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71,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888,000港元)，其中約50.4%(二零一三年：42.8%)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49.6%(二零一三年：57.2%)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呈報收益177,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71,158,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76,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8,026,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營運分部的資本開支約為53,9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391,000港元)；(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營運分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10,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10,000港元)及(iii)用於增加香港總辦事處公司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2,3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為中國附屬公司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59	68,359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925	7,986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6,077	11,299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994	946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7,381	65,205
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5,193	—
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72	—
— 收購供香港總辦事處使用的物業、 機器及設備	24	1,410
	<u>66,025</u>	<u>155,205</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及自新股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693,9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538,000港元）及本公司綜合總資產約為985,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06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843	121,780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	39,348	2,520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	15,000	—
本公司一名股東授出的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 無抵押貸款融資	<u>5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1.7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佔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為107.7%（二零一四年：103.3%）。

本公司採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其代表綜合除稅前溢利加回整個報告期內的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EBITDA約為84,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5,153,000港元）。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負債總額(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付息銀行借款	37,343	42,048
其他付息借款	30,000	48,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收自客戶之按金	103,871	101,103
負債總額	171,214	191,151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5,843	121,780
債務淨額	15,371	69,371
總權益	775,611	701,253
總股本	790,982	770,624
資產負債比率	1.9%	9.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之日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3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	約29,69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廢物處理產能；及 (ii)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投資機會撥資。	(i) 約15,530,000港元已用作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以增加其焚燒能力約每年16,500公噸； (ii) 約9,35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 (iii) 餘額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34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	約68,691,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撥付本集團廢物處置能力提升所需之資本開支；及 (ii) 約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投資機會所需資金。	(i) 約8,000,000港元已用於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準備於中國建設新焚燒設施； (ii) 約18,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 (iii) 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劉玉杰女士(「認購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較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11.54%)認購本公司總面值2,000,000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日期」)完成。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佔開支)約為68,691,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343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就25%之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及(ii)就餘下75%之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發售、抵押、押記、銷售、出售(無論以何種方式(包括透過證券代理))上述任何有關認購股份。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完成向第三方少數股東收購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SIL」)之餘下2%股權，代價為2,200,000港元。NSIL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則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估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37,900,000港元、21,9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由高緯(二零一四年：高緯)採用市場法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該模式乃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溢利之乘數之可觀測市場數據為基準，並經考慮該等非上市投資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扣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宣派之總股息已由本集團入賬，約為4,527,000港元(除中國股息稅前)(二零一四年：4,352,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估值報告，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經參考經管理層批准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作出的現金流預測，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6.0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釐定。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按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年長期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並未超過廢物處置行業之長期增長率。就使用價值計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48,846,000港元及14,80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6,77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定期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定期存款10,31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授合共約76,6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68,000港元)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中最多37,343,000港元按銀行借款動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4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92名(二零一四年：320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一四年：16名)乃於香港受僱，而374名(二零一四年：304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32,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16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廖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廖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內。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劉女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報告之日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劉玉杰女士	202,000,000	-	-	202,000,000	6.83

聯繫法團

於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NUEL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附註：

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亦是NUEL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NUEL ⁽ⁱ⁾	1,071,823,656	-	-	1,071,823,656	36.26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開曼CMIC」) ⁽ⁱⁱ⁾	800,000,000	-	-	800,000,000	27.07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 有限公司 (「香港中民國際」) ⁽ⁱⁱ⁾	-	-	800,000,000	800,000,000	27.07
中國民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	-	-	800,000,000	800,000,000	27.07
劉玉杰女士 ⁽ⁱⁱⁱ⁾	202,000,000	-	-	202,000,000	6.83

附註：

- (i) NUEL為1,071,823,656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NUEL由奚玉先生實益擁有83.66%。
- (ii) 開曼CMIC為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開曼CMIC乃由香港中民國際100%直接擁有。香港中民國際則由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擁有。
- (iii) 劉玉杰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失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有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或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效力。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要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於合約或協議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及張小玲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已於下列安排中提供擔保：
 -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最高23,4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由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更新授予本公司總額最多11,7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並解除由新宇(江蘇)提供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銀行信貸項下尚未償還貸款為11,700,000港元。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向新宇(江蘇)授出最高1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擔保，限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銀行信貸項下尚未償還貸款為2,500,000港元。
 - (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向新宇(江蘇)授出最高12,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銀行信貸項下尚未償還貸款為5,600,000港元。
 - (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向新宇(江蘇)授出最高1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擔保，限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銀行信貸項下尚未償還貸款為7,500,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張小玲女士是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張小玲女士亦是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作為業主)之董事：
 -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室的兩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

-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續租協議，租賃位於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的兩個辦公室，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或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當時止期間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宋玉清先生(「宋先生」)已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職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宋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買賣準則規定或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不構成審核。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玉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廖鋒先生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